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永宏

被 上訴 人　李麗花

訴訟代理人　魏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0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核定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8,745元，並命其於3日內補繳5萬4,619元，上訴人於同年6月1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並未提起抗告，且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本院卷167至169頁、175至179頁）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